

2042947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催告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，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2300109	枣庄市银河运输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（车货总质量超限9.200吨）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罚款肆仟伍佰元整	催告书	2023-10-20

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公告期内，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（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100米路北，联系电话：0539-8307611）领取执法文书，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受送达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催告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2023年11月06日